

公司代码：600336

公司简称：澳柯玛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柯玛	6003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玉翠	季修宪
电话	0532-86765129	0532-86765129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 澳柯玛创新中心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 澳柯玛创新中心
电子信箱	xuyc@aucma.com.cn	dmb@aucm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43,970,610.39	7,710,844,284.74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8,372,044.45	2,288,159,579.51	4.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89,503,993.68	3,397,074,640.20	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60,881.69	96,246,316.89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80,165.33	86,638,436.34	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8,290.89	-343,877,053.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4.73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4	0.1204	1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4	0.1204	13.29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计算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为799,183,269股。2021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至798,263,269股。因此,本报告期计算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为798,263,269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5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2	228,498,898	0	质押	79,600,000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1	79,918,327	0	无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	53,693,767	0	无	0
陈岳宏	境内自然人	0.63	5,000,604	0	无	0
王亚琴	境内自然人	0.62	4,970,248	0	无	0
周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949,857	0	无	0
杜德全	境内自然人	0.50	3,966,525	0	无	0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0.48	3,860,100	0	无	0
任淮秀	境内自然人	0.43	3,460,163	0	无	0
朱维杨	境内自然人	0.41	3,298,8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未发生变更
变更日期	2021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1-00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